

证券代码：872539

证券简称：圣氏化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

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下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下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三千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三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严格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投项目和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依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或董事会决议进行。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填写申请单，由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审查并联签，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二十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前述（二）（三）（七）情形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以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

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

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措施。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第二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否存在间接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行为；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章 超募资金的使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

（二）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

（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

第三十一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第三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规定进行披露。

第六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和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制度中所称“以上”“至少”，都应含本数；“过”“高于”“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